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学〔2025〕6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春季学期开学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专学校：

为进一步增强春季开学心理健康教育引导针对性、实效性，更好预防和应对极端心理危机事件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春季学期开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开展梳理排查。各地各校要加强校内学生管理，教务、医疗、保卫、后勤等部门联动，通过信息共享、案例共研、组团帮扶等方式强化心理危机学生发现与应急处置。要聚焦不同年级学生特点和需求，重点关注中小学生学习情况、人际交往、社会适应，大一学生学习适应、转专业情况，大二、研一学生学习状况，大三、研二和毕业生科研、毕业、就业、深造等。要组织班主任（辅导员）、心理健康教师、学科教师、学生干部（心理委员）等通过走访宿舍、召开主题班会、组织集体活动、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学生学习生活状况，关注学业困难、延期毕业、就

业困难、家庭问题、情感问题、经济困难等情况，警惕因假期结束生活环境变化，人际交往转变而导致的压力增大。

二、有序组织心理测评。各地各校要按照春季学期对在校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、秋季学期对入学新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的要求，有序组织区域内大中小学（中职）开展心理健康测评。要科学规范运用测评工具，严格测评数据安全，严禁相关信息泄露。对于没有能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的地区和学校，可以委托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帮助指导或开展免费测评。

三、有效实施精准帮扶。对于排查和测评中发现的有心理问题的学生，各地各校要建立台账，完善“一生一策”心理成长档案，按要求实行包保责任制。要组织专兼职心理教师结合个体咨询、团体辅导、网络咨询等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心理健康服务，及时化解潜在心理风险。要通过体育打卡、文化艺术鉴赏、户外素质拓展、寝室文化建设等形式，引导学生排解学习生活压力，培育积极健康心态。要进一步加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，及时沟通交流学生心理健康状况。

四、严格压实管理责任。各市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书记、校长是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筹和领导，确定职能部门，落实岗位责任，保障经费场地，确保全过程、全链条、全方位管理。坚持“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”，对因心理问题

导致学生极端事件发生的，一律倒查原因，分清责任。对失职失责的，依纪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